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693號

03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賴崇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  
09 162、4243、558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10 罪之陳述，本院逕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賴崇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編  
13 號1至4、8至9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編號5至7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  
15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犯罪事實

17 一、賴崇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犯  
18 行：

19 (一)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16時許，在彰化縣○○鎮○○路000號  
20 前，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支破壞鑰匙孔後，竊取T  
21 OTO HERMANTO（中文名：曼頭，下稱曼頭）所有之微型電動  
22 二輪車1輛得手。

23 (二)於113年1月1日18時30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00號  
24 前，見范文德所有之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停在該處且鑰匙未  
25 拔取，遂直接發動上開車輛竊取得手。

26 (三)於113年1月4日15時25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0號  
27 前，以不詳方式竊取JUWANTO（中文名：朱萬多，下稱朱萬  
28 多）所有之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得手。

29 (四)於113年1月4日16時49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0號  
30 前，見RIECO FEBY FITRIAN（中文名：阿扣，下稱阿扣）所  
31 有之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停在該處且鑰匙未拔取，遂直接發

01 動上開車輛竊取得手。

02 (五)於112年12月12日5時許，在彰化縣○○鄉○○巷0000號旁，  
03 徒手開啟曾于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門，  
04 竊取曾于珊所有之手提包1個得手。

05 (六)於113年1月4日15時51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00號，  
06 徒手開啟陳元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門，  
07 竊取陳元振所有之零錢約新臺幣（下同）200元得手。

08 (七)於113年1月4日15時55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號  
09 旁，徒手開啟王彥騰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車  
10 門，竊取王彥騰所有之現金約3100元得手。

11 (八)於113年1月8日18時53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  
12 號，見SUL YANTO所有之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停於該處，乃跨  
13 上該車，打算以直接連接電線之方式發動後加以竊取，但正  
14 要發動之際適被PAHRUL ROZI發覺並制止，賴崇祥始罷手離  
15 去而未得逞。

16 (九)於113年1月15日0時32分許，翻越彰化縣○○鎮○○路0段00  
17 0號圍牆後，徒手打開張國田所有、停在圍牆內之車牌號碼0  
18 000-00號自小貨車車門，竊取張國田所有之現金500元得  
19 手。

20 二、案經曼頭、曾于珊、SUL YANTO及張國田訴由彰化縣警察局  
21 北斗分局及田中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22 訴。

#### 23 理 由

24 一、訊據被告對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曼  
25 頭、被害人范文德、阿扣、朱萬多、曾于珊、陳元振、王彥  
26 腾、SUL YANTO及張國田於警詢之證述、證人阮氏金鶯、PAH  
27 RUL ROZI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查獲蒐證  
28 照片、現場蒐證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為佐證，被告之  
29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30 依法論科。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五)中尚另有  
31 竊得平版電腦1台及手提包1個，惟此部分僅據告訴人曾于珊

於警詢陳述遭竊，然並無其他證據可佐證是由被告竊得，自不得逕認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五)另有竊得平版電腦1台及手提包1個，附此敘明。

##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二)至(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八)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就犯罪事實一(九)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

(二)被告已著手犯罪事實一(八)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三)被告所犯上開9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對各被害人所造成之財產上損害程度，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曼頭達成和解，承諾賠償其所受損害，有和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3頁），衡以被告自述國中畢業，有汽修、機修丙級證照，婚姻狀況為離婚，育有2名子女分別5歲、6歲，入監所前與媽媽，小孩跟前妻同住，房子是舅舅的，入所前工作是汽車旅館櫃檯及保全，月收入為3萬元，除了生活開銷之外，每月要給前妻1萬元（包含小孩），尚有其他貸款須清償等智識程度、生活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所犯罪名及處罰欄所示之刑，並分別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

(一)扣案之剪刀1把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犯罪事實一(一)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43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款，於附表編號1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

(二)告訴人張國田於警詢時供稱其遭竊大約1000餘元（見113年度偵字第5583號卷第18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則供稱其於犯罪事實一(九)竊得之現金不到1,000元，約5、6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41頁），告訴人張國田與被告上開所述金額

不符，且均非確定之金額，依有疑惟利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九)竊得現金500元。從而被告如附表所示之各次竊得之財物，均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被告雖與告訴人曼頭達成和解，約定賠償其所受損害，然尚未給付，為達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立法意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於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黃國源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新臺幣)	所犯罪名及處罰
1	犯罪事實一(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	賴崇祥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剪刀壹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微型電動二輪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二)	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	賴崇祥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微型電動二輪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三)	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	賴崇祥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微型電動二輪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一(四)	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	賴崇祥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微型電動二輪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一(五)	手提包1個	賴崇祥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提包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犯罪事實一(六)	零錢現金200元	賴崇祥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零錢現金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犯罪事實一(七)	現金3100元	賴崇祥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犯罪事實一(八)	無	賴崇祥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犯罪事實	500元	賴崇祥犯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

	一(九)	<p>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